

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2月6日校務會議決議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執行方式：

- 一、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之。
- 二、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三) 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三、獎懲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 四、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七、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八、前項決定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十、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
- 十一、學生之大功、大過及特別懲罰等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
- 十二、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委員會追認之。
- 十三、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十四、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十五、獎懲受理流程：
 - (一) 由生輔組受理申請，並做審查與陳核。

- (二) 大功(不含)及大過(不含)以下之案件會審導師、輔導室後，由學務主任決行。
- (三) 大功(含)及大過(含)以上案件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陳校長核定之。
- (四) 「特別獎勵」：由各處室依其權責提報審核之。
- (五) 特別懲罰管教措施：由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依情節輕重與實際需要會商導師及輔導主任並請示校長或商請家長會長協助處理，且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十六、 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進行初級輔導、達嘉獎及警告以上需通知家長。

十七、 學生獎懲之通知，除需導師在懲處決議時通知家長外，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申訴之途徑及隨附申訴表格。

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